



薪火相传 精神致远

□ 梁淑玲

一个行业、一个部门在发展演变过程中，群体创造的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、先进的、大众的、主流的精神内涵，代表着这一行业、这一部门的核心价值观念，也是一种推动行业部门持续发展的无形效应和动力。“财政精神”就是财政部门在长期发展和演变过程中形成的核心价值观念，也是历代财政人不懈追寻的精神内涵。在财政这片沃土上，一代又一代财政人经历了无数风霜雪雨，创造了辉煌业绩，更为我们留下了历史悠久、底蕴深厚、特色鲜明的财政文化。“财政精神”是我们世代财政人在薪火相传的实践中，积累、传承、沉淀而又不断被发扬光大的宝贵精神财富。

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一代代财政工作者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优良的工作作风，为国理财，为民服务，创造积累了丰富的、具有

鲜明财政特征的精神财富。近年来，财政部开展了以“薪火相传开拓创新”为主题的继承、弘扬财政优良作风教育活动，收集、整理了一批珍贵的财政历史资料，发掘出既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要求，又鲜明体现财政机关、财政工作特色的生动事例，充分展示了财政部门 and 财政干部的优良传统和作风。历史车轮一去不返，但一路传承下来的精神圣火永不熄灭。正如谢旭人部长所言：“财政优良作风没有过时，更不能因为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而丢弃。”如果说历史是片汪洋，那么，财政人所特有的道德品格、气质形象、价值取向、行为表现等，这些可以统称为“财政精神”的内在，就是我们长风破浪、直挂云霄的劲帆。

那么，“财政精神”到底是什么？有人说是“为国理财、为民服务”，“艰

苦奋斗、勤俭节约”；有人说是“实事求是、尊重规律”，“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”。有人说是“清正廉洁、克己奉公”，“科学精细、恪尽职守”。这些说法都对，但都不尽然。其实，“财政精神”并非高深莫测。“财政精神”体现在日积月累、甘于奉献的公仆意识和职业操守上，体现在实事求是、艰苦奋斗的工作方法和宗旨理念上，体现在为国理财、为民服务的价值取向和不懈追求上。“财政精神”是什么，每个人或许都有自己的具体感受与体会，每个人或许都会有与众不同的表述。笔者以为，凝聚着几代财政人历史渊源，又赋予时代内涵的“财政精神”就是“责任奉献、求真务实、廉洁高效、阳光和谐”。

责任奉献，是财政人执着的追求。或许，在外人眼里，我们财政人就是“财神爷”，大笔一挥，就是几十

几百万资金。可是他们哪里知道，“财政”意味着责任，意味着担当。自古财政就被称为“庶政之母”，有财才有政，财政强方固。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、事为民所办、财为民所理是我们每个财政人义不容辞的责任。财政人要把每一分钱都花出最佳效益，该拨的一分不少，不该拨的一文不给。责任离不开奉献，奉献与责任相伴而生。责任是奉献的基础，奉献源于责任。多少载寒来暑往，多少个春华秋实，无论是青山绵延的高原，还是穷山恶水的小村，都留下了财政人奔波的身影和疲惫的足迹，访贫问苦，真情记录着老少边穷，扎根基层，把党的惠民政策传送。无论是“皇粮国税”时的征管者，还是“惠农时代”的直补员，财政人始终如一地坚守着自己的岗位，送钱与收税同等重要。为了及时把“民生之源”准确无误地送到百姓手中，我们财政人头顶骄阳灼灼。多少个节假日，当别人享受着天伦之乐时，我们却在通宵达旦地敲击着键盘，任一二三、三二一在指尖无休止地跳跃。

求真务实，是财政人的优良传统。做财政工作就要掌握真实情况，要靠调查研究，不能蜻蜓点水走过场，或带着“有色眼镜”去收集材料。正如刘仲藜老部长所言，“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是财政部门优良传统作风的精髓。”这种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在今天不仅没有过时，反而更有强调的必要，专项资金监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非税收入管理等等，每一项工作都需要调查研究，实地考察；涉农补贴资金、低保金，每一笔资金的发放都涉及民生，更是马虎不得。记得刚上班时，我被安排到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，正赶上破产企业清产核资，我的顶头上司常说，“我们的工作稍有

一点疏忽都会出大问题，小数点差一位，就是多少钱啊！”她是这么说，也是这么做的。每每到破产企业去清算，无论严冬还是酷暑，都要在落满灰尘甚至带着霉味的仓库里一呆就是半天，清点破产财物从不马虎，连一个螺丝钉也不放过。受她的熏陶，从事财政工作近二十年，我养成了习惯：常会为一张不规范的企业报表或者一个错误的数字加班到深夜。我的同事老张负责社保工作，为了核实低保户的资格，经常拖着一双老寒腿“微服私访”，夏天还好说，一到严冬，稍不注意，就会疼痛钻心。老伴常常抱怨，骂他工作狂，他总是笑笑说，“没办法，咱干得是良心活，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。”伟大源于平凡，所谓的丰功伟业，其实都发生于日积月累的淡然执著中，坚守在精神高于物欲的理想情操中。

廉洁高效，是财政人干事创业的前提。在人们印象中，财政人掌管着政府的“钱袋子”，可以“近水楼台先得月”。但追寻老一代财政人的足迹，我们发现他们都很“抠门儿”，尤其对自己更是做到了清廉如水、克己奉公。“搞财政的人一定要做老实人，做人要正。”财政部老部长吴波恪守这一原则，把国家给的保姆费全交了党费。吴老去世后，家人将组织安排的住房交还给国家，而他的孩子有的还留在了大西北。人是要有点精神的，良心与正义，道德与操守，不论何时何地，都是我们财政人始终不渝的坚守。加入到财政这个行列，就必须恪守“廉洁奉公、客观公正”的职业准则，先做人后做事，始终把群众利益摆在第一位。必须做到“常在河边走，也要不湿鞋”。廉洁与高效相伴而生，廉洁是高效的基础，高效依赖于廉洁。只有做到廉洁，才能秉

公办事、雷厉风行，才能少一些“等等”、“看看”，才能多一些“即时办”、“马上办”。原小岗村书记沈浩是我们基层财政人的楷模，为了小岗的发展，几过家门而不入，自己的工资也全部拿来“充公”，沈浩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“廉洁高效”。正是沈浩的廉洁无私，才带来了小岗日新月异的变化。

阳光和谐，是财政人最大的心愿。阳光是和谐的基础，和谐是阳光的目的，和谐财政是财政人追求的终极目标。财政部门是个焦点部门，财政资金“取之于民”，如何把有限的资金用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，真正做到“用之于民”，这就需要阳光财政“告知于民”。自2010年我国首次推进部门预算公开以来，力度逐年增大，每年都有新进展。只有将预算“晒”在“阳光”下，让老百姓去监督，才能促进政府预算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。唯有阳光，方能和谐。“看看那普照大地的阳光吧，你看它从早到晚，把它的光和热照在每一个角落，从不吝惜，从不偏袒，从不计较报酬，它那样大公无私，那样一心一意地为人们放射光和热，这是何等宽阔的胸怀！”陶铸的这段名言，不仅是自然界和谐的生动描述，更是和谐财政的真实写照！财政部门要实现真正和谐，首先要促进社会和谐，实现“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”；其次就是要促进经济和谐，财政收入和支出的总量和结构要符合经济运行的需要；三是要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共同和谐，合理配置财政资金，在配置过程中要兼顾民生、兼顾公平、兼顾经济发展。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 李艳芝